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远红外理疗床、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2人,营业收入为 4199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391.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人,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王旭东



企业名称(盖章):秦汉唐(新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不得有遗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XY-WD-IV(立式液晶)、红外光灸疗机XY-HGJ-II、远红外理疗床ALC-I、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XY-K-GR-CI、短波治疗仪XY-K-CDB-IV,属于工业行业;制东至印旭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2022年营业收入41992.89万元,2022年资产总额228391.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毛旭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ZEPU-D50 型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毛旭东



仅授权秦汉唐(新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TXJ-ZCG(2024)-18号  
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结束